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精進教學品質推動書法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。
- (二) 臺北市 105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。
- (三) 本中心 105 年度行事曆辦理及 105 年 3 月 8 日課程規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熟悉本市學生書法教材，強化軟筆書寫基礎能力。
- (二) 引領書法專業學習社群，研發書法教學多元策略。
- (三) 培訓各校書法種子師資，精進課堂教學專業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師、各校書法課程推動教師、書法社群召集人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50 人。

六、研習日期：105 年 7 月 11(星期一)至 10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五)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1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。

九、研習課程：敬請自備文房四寶。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內容	講座
7/11(一)	09:00-11:50	3	書法美學與教學探究 (含硬筆書法及數位教材)	玉成國小/張世遠主任 敦化國小/林映彤老師
	13:30-16:10	3	三年級教材研修	編輯委員 古亭國小/李黃寶主任 景興國小/吳憶禎老師
7/12(二)	09:00-11:50	3	書法史及鑑賞(篆隸)	吳啟禎教授
	13:30-16:10	3	四年級教材研修	編輯委員 國語實小/邱雲霞老師 建安國小/殷乃仁老師
7/13(三)	09:00-11:50	3	書法史及鑑賞(草楷行)	施春茂教授
	13:30-16:10	3	五年級教材研修	編輯委員 芝山國小/楊旭堂老師 敦化國小/林映彤老師
7/14(四)	09:00-11:50	3	故宮書法展導覽	洪昌毅教授
	13:30-16:10	3	六年級教材研修	編輯委員 吉林國小/方立權老師 興雅國小/江進華老師
7/15(五)	09:00-11:50	3	如何完成一幅作品	三興國小/莊訪祺主任 三興國小/李羿菽主任
	13:30-15:15	2	作品欣賞或試教座談	文化國小/鄒彩完校長
	15:20-16:10	1	教材檢討與建議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興國小、玉成國小團隊 教材編輯委員

特別研修指導課程（滿 10 人報名當天課程始成班）：

- （一）為讓學員有充分的練習，特規劃此研修課程，在陽明山清新的環境中，與書法同好靜心習寫，並安排講座一對一指導，互相觀摩學習。
- （二）特別研修課程需搭配住宿及用餐(當日晚餐及隔日早餐)。
- （三）此課程非強迫性，視個人意願參加，超過 10 人報名始開班，兩天可分開報名，並分別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內容	講座
7/11(一) 7/13(三)	16:20-17:50	2	自由習寫	萬大國小/廖益賢主任
	18:00-18:50		晚餐及休息	
	19:00-21:00	2	夜間特別指導課程	
	21:00-22:20		休閒聯誼	
	22:30		就寢、熄燈	

十、研習方式：

- （一）邀請書法專家學者指導，以實作方式落實提升教師書法教學技能。
- （二）說明「臺北市書法教材」使用之課室教學案例分享。
- （三）實作練習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特別研修指導課程請另外於系統單獨報名。

- （二）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（二）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（三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（四）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（五）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（六）本中心設有專車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撙節公帑，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並因車型不同座位數有限，非每人均有座位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

最新公告。

- 十三、**研習時數**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30 小時研習時數，參與特別研修課程者另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(2 天皆參與者核發 8 小時)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6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- 十四、**聯絡方式**：蔡欣穎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3
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sarumode@gmail.com
- 十五、**研習經費**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- 十六、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